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管〔2022〕184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2 年 下半年全市房建市政工程起重机械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安监站：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下称房建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管，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治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杜绝建筑起重机械引发的事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2 年下半年全市房建市政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职责分工：市级在建工程由市质安监站负责组织实施，县（区）在建工程由属地住建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组织实施。

二、检查时间

2022年10月8日至31日。

三、检查内容

（一）起重机械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情况。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应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超过一定规模或现场使用条件复杂的起重机械工程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存在群塔作业（含与周边项目塔机存在交叉）的工程应编制并实施防碰撞方案。监理单位应结合起重机械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二）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资料。

在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应按要求收集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在用起重机械均应有产品合格证、产权备案证，安装告知、使用、顶升、拆卸应通过“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安装（拆卸、顶升）活动、租赁单位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相应合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现场应设立使用告示牌。

（三）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

起重机械安装、顶升、拆卸作业单位应具备相应起重机械安拆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必须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应为安装、顶升、拆卸专业承包单位的在职聘用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

（四）起重机械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应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设备管理人员；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进行安拆、顶升工作时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项目设备管理员、监理人员应现场监督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严格执行旁站制度，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五）起重机械验收和定期检查维修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基础施工和安装、顶升、附着作业完成后，安拆单位在自检合格后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施工单位应按时检查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情况及吊具、索具，并做好记录；起重机械租赁单位负责实施起重机械设备安全检查和维修保养，并接受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相关安全检查和维修保养应有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确认。

（六）检测单位开展检测情况。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管的通知》（桂建发〔2020〕17号）规定，起重机械安装完成检测及定期检测必须由施工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对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5天内出具检测报告，对于不合格报告及时按规定上报。

（七）起重机械安全使用情况。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依据相关标准，对项目使用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部位、连接部位、安全保护装置、附墙装置、吊具及周边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检查。

上述检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相关规定执行。

四、检查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

各施工(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各责任主体(施工、监理、租赁、安拆等单位)应按照建筑起重机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落实闭环管理,并形成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台账资料存项目部备查。

(二) 监督检查阶段。

各县区、市质安监站对在建工程进行专项抽查。同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强了对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令项目立即整改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或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和不认真落实整改的项目,应采取通报批评、信用惩戒、责令整改等严管措施,督促项目整改落实。同时,将结合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工作,对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各县区、市质安监站要督促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专项检查通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工作。

(二) 加强管理，落实责任。

各县区、市质安监站要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租赁、安装等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把建筑起重机械的构、配件进场验收关，加强安装、升降、拆卸现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安全检查，不断提升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水平。

(三) 认真开展，上报信息。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质安监站要严格认真开展专项检查，于10月31日前将专项检查情况报送至我局质安科。

联系人：梁斌，联系电话：0777-2862080，电子邮箱：qzzjjzak@163.com。

- 附件：1. 钦州市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表
2. 钦州市建设工程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表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1

钦州市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表

(监督检查用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租赁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情况	
				是	否
1	起重机械使用环境	与外电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检查起重机械工作范围与外电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 如不符合是否采取相应措施。		
2		与周边建筑或相邻项目起重机械安全距离	检查起重机械任何部件与其他起重机械、建筑物、高压线等距离是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		起重机械设立使用告示牌	检查是否设立告示牌, 相关内容是否按要求公示。是否安装了产品铭牌。		
4		基础四周设立封闭围栏; 基础无积水无杂物, 有防雷接地。	围栏高度不小于 1.8 米、使用定型化产品; 基础积水则应有排水设施。		
5	施工(监理)单位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备案登记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与现场设备上的出厂铭牌内容相对应。		
6		施工升降机安全防坠器的合格证及检验(标定)报告	有效期为一年, 超过须重新检验(标定)。		
7		安装(拆)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方案与实际相符, 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 并履行审批程序。		
8		安装(拆卸)告知书	在“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自助办理和打印、有二维码。		
9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的审核资料	检查安装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10	设备安装完毕，安装单位自检、总承包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组织四方联合验收的验收资料。	施工单位组织租赁、安装、监理单位验收并签字盖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委托检测凭证、检测有效期到之前总承包需重新委托检测。		
11	设备安装（拆）、使用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装过程预案由安装单位编制，施工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批；使用过程中预案由施工单位编制，监理单位审批。		
12	每月的检查、月度维保记录	施工单位每月的检查记录需盖章，检查和监理人员签字；租赁公司每月的维修保养记录需盖单位公章，维保人员、施工和监理人员签字。		
13	按时办理使用登记书	在“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自助办理和打印、有二维码。		
14	施工项目设立专职或兼职设备管理人员并履行职责	查看项目组成和岗位职责及履职资料。		
15	设备顶升加节完毕，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的验收资料	作业完成，由施工单位组织实施。		
16	监理单位旁站监督记录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监理单位要有旁站记录。		
17	群塔作业防碰撞的专项施工方案	制定防碰撞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批程序。		
其它问题	起重机械实物检查发现问题：			

检查人员：

符合 项，不符合 项。

附件 2



钦州市建设工程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表

(企业参考用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租赁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情况	
				是	否
1	起重机械使用环境	与外电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起重机械工作范围与外电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 如不符合是否采取相应措施。		
2		与周边建筑或相邻项目起重机械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任何部件与其他起重机械、建筑物、高压线等距离是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		起重机械设立铭牌、使用告示牌	是否设立告示牌, 相关内容是否按要求公示。是否安装了产品铭牌。		
4		基础四周设立封闭围栏; 基础无积水无杂物, 有防雷接地	围栏高度不小于 1.8m、使用定型化产品; 如基础积水则应设有排水设施。		
5	起重机械现场状况	起重机械基础制作及地脚螺栓	起重机械基础制作及地脚螺栓的使用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如不符合是否有相应方案。		
6		起重机械独立高度和悬臂高度	起重机械现场安装状态的独立高度和悬臂高度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如不符合是否有相应方案。		
7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状况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是否有永久变形、焊缝开裂和超出使用年限等现象。		
8		起重机械附着装置状况	起重机械附着装置与建筑物的安装间距, 附着装置之间间距、附着样式、角度及连接锚定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如不符合是否有相应方案。附着杆件不允许使用万向连接接头。		
9		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状况	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 如限速限位装置, 电气、机械相关安全装置是否正常、可靠、准确。		

10	起重机械连接紧固状态	起重机械各连接紧固部位，如标准节螺栓、销轴的安装紧固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11	起重机械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起重机械如配套智能安全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是否可靠、稳定、有效，实时监控是否正常，是否配备群塔防碰撞功能。是否能正常传输和保存黑匣子数据。是否具有司机身份认证及管理功能。		
12	起重机械动力机构使用状态	起重机械动力机构，如塔机的起升机构、回转机构、变幅机构，顶升机构；施工升降机的传动机构等是否运行正常，稳定，有无日常检查记录。		
13	起重机械钢丝绳、滑轮、吊钩等索具吊具使用状态	起重机械钢丝绳、滑轮、吊钩等索具吊具有无损坏，是否运转正常，稳定。		
14	起重机械电气系统使用状态	起重机械电气系统相关部件有无损坏，电气系统相关功能是否运行正常，稳定。电气系统相关的保护功能，如短路、过流、欠压保护、零位保护、电源错相及断相保护等是否正常。电气系统是否具有起升制动器失效保护功能、吊钩防冲顶功能、超载及超力矩保护功能。		
15	备案登记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与现场设备上的出厂铭牌内容相对应。		
16	施工升降机安全防坠器的合格证及检验（标定）报告	有效期为一年，超过须重新检验（标定）。		
17	安装（拆）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方案与实际相符，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并履行审批程序。		
18	安装（拆卸）告知书	是否在“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自助办理和打印（有二维码）。		
19	施工（监理）单位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的审核资料	安装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是否完善。		
20	设备安装完毕，安装单位自检、总承包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组织四方联合验收的验收资料。	施工单位组织租赁、安装、监理单位验收并签字盖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委托检测凭证、检测有效期到之前总承包需重新委托检测。		
21	设备安装（拆）、使用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装过程预案由安装单位编制，施工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批；使用过程中预案由施工单位编制，监理单位审批。		
22	每月的检查、月度维保记录	施工单位每月的检查记录需盖章，检查和监理人员签字；租赁公司每月的维修保养记录需盖单位公章，维保人员、施工和监理人员签字。		
23	使用登记书	在“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自助办理和打印（有二维码）。		
24	设立专职或兼职设备管理人员并履行职责	查看项目组成和岗位职责及履职资料。		
25	设备顶升加节完毕，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的验收资料	作业完成，由施工单位组织实施。		

26	监理单位旁站监督记录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监理单位要有旁站记录。		
27	群塔作业防碰撞的专项施工方案	制定群塔防碰撞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批程序。		
其它问题				

检查人员：

符合 项，不符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质安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